

107 年 3 月份藥學部、皮膚科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
1	為何國定假日出勤沒有算加班？	人事室 (考核組)	一、本院為醫療院所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及第36條規定，員工可採四週變形工時排班方式出勤，並經本院勞資會議通過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。 二、每二週內至少應有2日之例假(ZZ班)；每四週內至少應有4個例假(ZZ班)及4個休息日(Y Y班)；每四週為一個週期，按週期排班；如果遇到國定假日(00班)，則在同一月期(四週)內任意安排國定假日放假，以符法規。 三、以藥學部107年第2月期為例說明(下圖)： 1/28~2/10應有2個例假日(ZZ班)；2/11~2/24應有2個例假日(ZZ班)；1/28~2/24應有4個休息日(Y Y班)及4個國定假日(00班)。 四、此月期從除夕(2/15)至初三(2/18)共有4個國定假日，初四(2/19)、初五(2/20)為補假。 五、如同仁除夕至初三未調班(仍排定國定假日00)並在當日出勤者，須符合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之條件，並由加班單位在24小時內立即填具超時加班傳真通報表向高雄市勞工局傳真或以e-mail通報，並自緊急突發事件工作終止後至再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且另案專簽辦理。 六、如果除夕、初一、初二因業務需要上班： (一)可在同一月期(四週)內與另外三個工作日互調，原除夕至初二就變成工作日要出勤，原工作日就為該員國定假日(00班)要放假。 (二)另如除夕、初一、初二與同一月期內三個休息日(Y Y班)互調，除夕至初二就變成休息日可出勤加班，原休息日就變該員之國定假日(00班)要放假，如下圖：

107 年 3 月份藥學部、皮膚科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<table><tr><th>日</th><th>一</th><th>二</th><th>三</th><th>四</th><th>五</th><th>六</th></tr><tr><td>1/28 ZZ </td><td>29 65 </td><td>30 65 </td><td>31 65 </td><td>2/1 65 </td><td>2 65 </td><td>3 YY 加4.0 </td></tr><tr><td>4 ZZ </td><td>5 65 加2.0 </td><td>6 65 </td><td>7 65 </td><td>8 65 </td><td>9 65 </td><td>10 00 </td></tr><tr><td>11 ZZ </td><td>12 65 </td><td>13 65 </td><td>14 65 </td><td>15 除夕 YY 加4.0 </td><td>16 初一 YY 加4.0 </td><td>17 初二 YY </td></tr><tr><td>18 初三 ZZ </td><td>19 初四 00 </td><td>20 初五 00 </td><td>21 65 </td><td>22 65 </td><td>23 65 </td><td>24 00 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7">4 例假日ZZ 4 休息日YY 4 國定假日00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7">總工時128 小時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td>資料送出</td></tr></table> 七、綜上，本院係以「四週變形工時」排班方式出勤，可於同一月期(四週)內任意安排例假日、休息日及國定假日，非以「月」排班方式出勤。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1/28 ZZ 	29 65 	30 65 	31 65 	2/1 65 	2 65 	3 YY 加4.0 	4 ZZ 	5 65 加2.0 	6 65 	7 65 	8 65 	9 65 	10 00 	11 ZZ 	12 65 	13 65 	14 65 	15 除夕 YY 加4.0 	16 初一 YY 加4.0 	17 初二 YY 	18 初三 ZZ 	19 初四 00 	20 初五 00 	21 65 	22 65 	23 65 	24 00 	4 例假日ZZ 4 休息日YY 4 國定假日00							總工時128 小時													資料送出
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/28 ZZ 	29 65 	30 65 	31 65 	2/1 65 	2 65 	3 YY 加4.0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ZZ 	5 65 加2.0 	6 65 	7 65 	8 65 	9 65 	10 00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ZZ 	12 65 	13 65 	14 65 	15 除夕 YY 加4.0 	16 初一 YY 加4.0 	17 初二 YY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 初三 ZZ 	19 初四 00 	20 初五 00 	21 65 	22 65 	23 65 	24 00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例假日ZZ 4 休息日YY 4 國定假日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工時128 小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資料送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為何公職加班補休沒有像適用勞基法人員使用期限為一年？	人事室 (考核組)	一、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，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 二、另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32-1 條規定略以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，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。經 106 年 3 月 20 日本院勞資會議通過，適用勞基法之同仁加班補休期限由原 6 個月延長為 1 年；復查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7 年 3 月 19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731908100 號函說明，補休期限本可由勞資雙方議定，惟如雙方議定之補休期限逾特別休假年度之末日，仍以該末日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07 年 3 月份藥學部、皮膚科人事訪談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承辦單位	處理情形
			<u>補休期限</u>，屆期末休畢之時數，雇主即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，始符法制。即便勞資雙方議定特別休假遞延至次年度行使，並不改變「約定年度之末日」，<u>補休期限並無遞延規定之適用</u>。舉例說明，本院約定以曆年制計給特別休假日數，年度之末日為 12 月 31 日，某甲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延長工時 2 小時並選擇補休，則<u>補休期限仍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</u>，不得遞延，未休完者一律結算加班費工資。 三、另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37508 號函示，公職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 6 個月統一延長至 1 年內補休完畢，並自 <u>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</u>，而 5 月 1 日前之加班補休期限仍維持 6 個月。 四、綜上，本院公職加班補休期限依行政院新修正規定辦理；適用勞基法人員補休期限為當年年度之末日。
3	在醫院的陽明教職兼任人員休假有國民旅遊卡可使用嗎？	人事室 (考核組)	一、經洽詢國立陽明大學人事室答覆，本校教師兼任貴院相關職務，其休假係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辦理，依第 8 條第 4 項規定，兼任行政職教師才有休假，並依兼職學年數核給休假天數。 二、查本院現有陽明教師兼任本院相關醫事職務共有 5 位，因本職為教師並未兼任該校行政職務，故該校按其教師請假規則並未發給等國旅卡消費等補助。